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3號

上訴人 嶸鑫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鉅互鐵工廠（李秋桂、柯榮慶之合夥）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李秋桂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品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泯竹、黃正杰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
訴。查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19,751元（計算
式：25,731,957元+14,141,459元+746,335元=40,619,751
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4,1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 官 謝慧敏

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